

沪教考院自考〔2023〕25号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成人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规定
2. 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规定

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招生安全体系，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为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 2023 年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一、组织领导

本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委的领导下，由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招生录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实施具体工作。

各招生院校成立校级层面的“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招办、监察等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组员，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二、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考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院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公布的招生章程，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三、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2023 年成人高校招生人数不得突破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各招生院校在核定的招生总计划内可根据生源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适当微调，未经同意不得变更。经过微调仍然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成人高校应予减招，不得随意降低分数要求录取考生。

普通高校不得招收脱产班考生，成人高校招收脱产班考生原则上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的 5%。

招生院校增减招生计划必须经教育部或市教委批准，招生院校从外省市调回或从本市调出招生计划，必须经市教育考试院同意，且统一使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网址：<http://czjh.chsi.com.cn/>）。

四、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本市确定的各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是投档资格线，录取分数线由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成绩确定。

今年本市成人高校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如下：

（一）专科起点升本科（专升本）

文史、中医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60 分；

艺术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62 分

（专业加试成绩必须合格）；

理工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15 分；

经济管理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15 分；

法学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53 分；

教育学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51 分；

农学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23 分；

医学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62 分。

(二) 高中起点升本科（高起本）

文史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50 分；

理工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32 分。

(三) 高中起点升专科（高起专）

文史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08 分；

理工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112 分。

(四) 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专业和体育类专业

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院校录取时作为参考。即：

高起本艺术文科：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

高起本艺术理科：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208 分；

高起专艺术文科：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53 分；

高起专艺术理科：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 72 分。

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录取时，考生须在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院校的加试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招生院校自定录取标准的，应以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考生调剂录取时，招生院校应认可考生第一志愿院校的专业加试成绩。

(五) 招生院校若专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生源不足，经征求志愿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可用“能力考试”

的成绩计入总分进行录取。以“能力考试”成绩计入录取总分的考生，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成绩不得低于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即：文史类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总成绩不得低于76分，理工类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总成绩不得低于79分。考生的“能力考试”的成绩计入总分后，文史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144分，理工类录取总成绩不得低于150分，招生院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六）免试条件及政策照顾加分依照《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沪教考院自考〔2023〕18号）相关内容执行。

五、录取方法和程序

（一）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网上录取。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做好录取工作人员的培训、设备检查等网上录取的有关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下载和上传招生信息，确保全市招生录取工作按时、顺利进行。

（二）投档录取先进行本科批次，本科录取结束后，再进行专科批次。报考高起本未被录取的考生，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总成绩达到专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按考生所填的专科志愿进行投档（未填报专科志愿的不能投档）。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如专业成绩不合格的，文化统考成绩达到非艺术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按非艺术类专业和考生志愿顺序进行投档。

（三）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征求志愿期限内，可选择尚有计划缺额的招生院校，通过“上海招考热线”（www.shmeea.edu.cn）网站填报征求志愿，

每位考生最多可填报 3 个院校志愿。

(四) 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五) 招生院校招收的委培生,如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给予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多不得超过 20 分。委培生的招生计划以《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为准。招生院校必须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上须盖院校章,并于录取前在本校的网站上公示委培生名单。

(六) 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七) 录取时,如招生院校对单科成绩有要求的,必须严格按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执行。

(八) 各招生院校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和旁听生。

(九) 市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院校提交的录取名单。招生院校按经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 录取名单是新生电子注册、学籍管理、颁发毕业证书的主要依据,录取名册经市教育考试院加盖录取专用章方能生效。

(十一) 录取工作结束后,各成人高校要将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至考生本人,不得由他人转交。各成人高校要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

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市教育考试院倒查追责。同时，各成人高校要认真核对专升本报到新生第一学历的真实性，对于不能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或所提供毕业证书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者，应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市教育考试院。

(十二) 各教学点和委托培养单位一律不得参与录取工作。

(十三) 招生院校要处理好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进一步完善考生咨询和申诉的渠道及机制，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六、严肃招生纪律

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招生纪律。各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必须在市教委的领导和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下进行，严禁擅自违规录取考生，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拉拢、组织生源和介入招生录取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要予以严肃查处。

各招生院校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加强管理，严明纪律，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录取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要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教育，对于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参照《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要以大局为重，以考生为本，重视来信来访，对群众的举报要及时查处。招生录取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并妥善处理。

录取期间，录取现场设立工作联系、咨询和举报电话。

联系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00

联系电话：35367405（信息组）、35367441（计划组）

35367447（录检组）

考生咨询电话：35367070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主要工作
12 月 5 日 —12 月 18 日	本科（含专升本和高起本）批次网上录取
12 月 5 日 10: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免试生电子档案并在网上调整专业计划
12 月 5 日 16: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免试生不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6 日 10: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第一志愿考生电子档案并在网上调整本科专业计划
12 月 8 日 12: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第一志愿不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9 日 10: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第二志愿电子档案
12 月 9 日 16: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第二志愿不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10 日 10: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第三志愿电子档案
12 月 10 日 16: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第三志愿不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 月 11 日 9:00-14:00	计划未完成的院校通过考试院计划管理平台上报本科分专业计划缺额
12 月 11 日 16:00	考试院公布本科录取结果
12 月 12 日-13 日	编制本科征求志愿专业目录
12 月 14 日	考试院在“上海招考热线”公布本科征求志愿专业目录
12 月 15 日 9:00-22:00	本科线上未录取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征求志愿
12 月 16 日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征求第一志愿考生的电子档

12:00 起	案
12月16日 13: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征求第一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16日 14: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征求第二志愿考生电子档案
12月16日 15: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征求第二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16日 16: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征求第三志愿考生的电子档案
12月16日 17: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征求第三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16日 17:30	本科层次有剩余计划的院校进行委培生投档
12月16日 18:30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委培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完成委培生录取
12月18日 16:00	考试院公布本科征求志愿及本科委培生录取结果,招生院校发本科录取通知书。本科录取工作结束
12月18日 -12月29日	专科批次网上录取
12月18日 10: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第一志愿考生电子档案并在网上调整专科专业计划
12月20日 12: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第一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21日 10: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第二志愿电子档案
12月21日 12: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第二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21日 13:00 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第三志愿电子档案
12月21日 15:00 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第三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22日 9:00-14:00	计划未完成的招生院校通过考试院计划管理平台上报专科分专业计划缺额
12月22日 16:00	考试院公布专科录取结果

12月23日-24日	编制专科征求志愿专业目录
12月25日	考试院在“上海招考热线”公布专科征求志愿专业目录
12月26日 9:00-22:00	专科线上未录取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征求志愿。
12月27日 12:00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征求第一志愿考生的电子档案
12月27日 13:00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征求第一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27日 14:00起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征求第二志愿考生电子档案
12月27日 15:00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征求第二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27日 16:00前	招生院校网上接收征求第三志愿考生的电子档案
12月27日 17:00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征求第三志愿未录取考生电子档案
12月28日 16:00	考试院公布专科征求志愿录取结果
12月28日 10:00起	专科层次有剩余计划的院校进行委培生投档
12月28日 15:00起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委培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完成委培生录取
12月29日 10:00起	委培生源录取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进行“能力考试”考生投档
12月29日 12:00前	招生院校网上退清能力考录取考生电子档案,完成能力考录取
12月29日 16:00	考试院公布委培生和“能力考试”考生录取结果
12月29日	招生院校发专科录取通知书,成人录取结束

注：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工作将同步进行。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发展规划司、市教委、市教委学生处、
发展规划处、高教处、市纪委监委驻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